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涂燕玲
電話：08-7320415轉3691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78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076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57279_11200763800_1_4357279_112007638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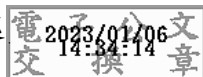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月3日屏府民戶字第1117462370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修正辦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確保資料應用安全，即日起各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應載明申請事由及資料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如資料使用期限、使用完畢隨案歸檔或銷毀、銷毀程序及期限等)，由資料提供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審核。
- 三、旨揭辦法111年12月26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核准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之連結機關，請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規定修正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本府將於每年度辦理連結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稽核時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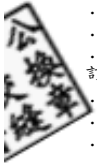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